#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

出版艺术委〔2018〕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 (2014) 24号）和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上理工纪〔2014〕2 号）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具体要求，对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吴建安同志

（一）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三）对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四）加强学院人员流动、岗位调配和干部选拔和任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二、蔡锦达同志

（一）对学院行政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对学院行政系统落实廉洁从政负总责。

（三）加强学院公用经费的管理，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的有效机制。

（四） 监管学院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中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

（六）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张炜同志

（一）对分管学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二）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

（三）监管好学院学生口资金的使用。

（四）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四、薛雯同志

（一）对分管科研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洁从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二）对分管国际交流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洁从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对分管的产学研合作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洁从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四）监管好学院科研口资金的使用。

五、陶海峰同志

（一）对分管教学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二）监管好学院教学口资金的使用。

（三）抓好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做好“汇创青春”大学生文化创意产品大赛和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项目的管理监督。

（五）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六、姜洪伟同志

（一）对分管学院工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二）监管好学院工会口资金的使用。

（三）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2018年11月